

附件

准予上海乐酷青年创意公益发展中心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长民社登[2024]0019号

上海乐酷青年创意公益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安化路500号五楼(编号508)变更为宣化路300号北塔2603；开办资金由5.00万元变更为10.00万元。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(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2月23日